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常州市耕地后备资源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市级检查汇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耕地后备资源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市级检查汇总，属于服务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259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5.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